

# 徐州工程学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 实施办法（试行）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鼓励和引导学校成果负责人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按照《关于在全省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的通知》（苏科改发〔2024〕20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先使用后付费”是指学校成果负责人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许可双方明确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应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含）或被许可方基于成果形成产品或服务期产生收入之后。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科技成果：学校已授权的有效专利技术（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二）企业主体：以中小微企业为主。

## 第二章 实施流程

### **第四条** 科技成果发布

（一）学校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平台、“江苏数字科技

平台”、地方各类科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等发布“先使用后付费”成果,包括成果简介、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许可方式等;还可通过地方举办成果对接活动、地方政府撮合对接等渠道向企业提供成果信息。

(二)鼓励各学院结合自身学科特色与优势,积极参与地方科技对接会、校企合作活动,有针对性地定向推送适合的成果,提高成果与企业需求的匹配度。

(三)引导科技成果团队负责人利用多渠道、多媒介参加有针对性的成果展销会、科技对接会,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多主体融合发展新模式。

#### **第五条 企业对接与洽谈**

企业可通过查询服务平台发布的科技成果信息,或者参与地方举办的成果对接活动、借助地方政府撮合对接等途径,开展科技成果的筛选、匹配工作,并就相关成果进行咨询与深入商洽,以确定符合自身需求的科技成果。

#### **第六条 协议签订与登记**

学校成果负责人与企业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线下签订“先使用后付费”技术许可合同。合同中需明确约定试用期限、支付方式、双方的权责划分等关键条款。合同签订完成后,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确保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七条 担保与保险**

学校鼓励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为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或保险服务，降低企业在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风险，增强企业参与的信心。

#### **第八条 信用管理**

若企业出现违约行为，经学校核实无误后，将其违约信息纳入江苏省信用信息平台。同时限制该企业后续与学校开展“先使用后付费”项目及其他相关合作的资格，以维护学校及成果负责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良好秩序。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